

中国科学院 国家天文台文件

国天发字〔2015〕42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天文台站设备更新及重大仪器设备运行专项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天文台、站、所：

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国发〔2014〕64号）的精神，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天文台站设备更新及重大仪器设备运行专项（以下简称天文财政专项）的管理，现制定、印发《中国科学院天文台站设备更新及重大仪器设备运行专项项目管理办法》。请在天文财政专项的组织实施中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科学院天文台站设备更新及重大仪器设备运行专
项项目管理办法



中国科学院国家天文台

2015年5月5日印发

中国科学院天文台站设备更新及重大仪器设备运行专项 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国发【2014】64号）的精神，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天文台站设备更新及重大仪器设备运行专项（以下简称天文财政专项）的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天文财政专项主要用于支持中国科学院各天文观测基地、台站、平台及重要观测与分析装置和设备的高效运行，以及为实现保障所必需的升级改造；用于满足天文领域共识度高、全局性和广泛性强的重大需求（如列入国家各类规划和天文领域重点发展计划的重大装置设备）的关键技术攻关和前期研究；用于匹配支持中国科学院天文科普网络能力建设；执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中国科学院天文联合基金协议。

第三条 根据经费用途和管理需要，现设四个类别的天文财政专项项目：

（一）台站、基地、重点实验室及观测设备常规运行费（类

别 I)，是指为保证天文观测基地、台站、平台，所属重要观测、分析装置和设备，以及支撑系统的高效运行和运转，由专项经费支付的各项费用。类别 I 支持体量不低于天文财政专项总经费扣除天文财政专项中天文联合基金经费及管理费后剩余经费额度的 50%；

（二）台站及观测研究装置升级改造项目（类别 II），是指为实现保障，所必需的重要观测和研究设备的更新、升级，天文观测基地、台站、平台等重要设施的重大维修、改造等；

（三）天文相关技术发展和预先研究项目（类别 III），是指为不断提高天文观测技术水平而开展的关键技术攻关和重大装置预先研究，尤为侧重天文领域共识度高、全局性和广泛性强的重大需求；

（四）科普专项（类别 IV），支持体量约为天文财政专项总经费扣除天文财政专项中天文联合基金经费及管理费后剩余经费额度的 1%，用以匹配中国科学院天文科普网络能力建设。

此外，天文财政专项涵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中国科学院天文联合基金。

第四条 天文财政专项将更加聚焦天文领域共性重大需求、更加强化科学目标导向。加强顶层设计、统筹规划，按照“竞争、公开、择优、问责”的原则组织实施。

- (一) 坚持科学导向、统筹规划、突出重点；
- (二) 坚持“择需、择重、择优”和“公开、公平、公正”；
- (三) 坚持科学管理，完善各项制度，强化过程管理，对项目的执行情况及实施效果进行科学考评。

第五条 天文财政专项经费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天文财政专项的最高决策机构为中国科学院天文系统台长联席会议，“会商会决”基本原则和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 (一) 制定天文财政专项发展规划；
- (二) 审定专项实施细则及相关管理规定；
- (三) 组建专项专家顾问组；
- (四) 批准年度项目立项和经费分配方案。

第七条 天文财政专项专家顾问组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对天文财政专项组织实施中的重大事项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
- (二) 研究制定并发布申报指南。

第八条 建立由业务水平高、学术信誉好、公平公正的领域专家、管理专家和财务专家组成的天文财政专项专家库。在专家库中，遴选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专家组进行项目立项、验收和绩

效考评等有关评估评审工作，专家对评估咨询结果的公正性和科学性负责。

第九条 中国科学院天文系统各单位推荐代表组成天文财政专项工作组，负责各单位天文财政专项相关事项的协调、沟通；通过集中会议对各类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和初评，并提交中国科学院天文系统台长联席会议、天文财政专项专家顾问组和各类评估评审组决策。

第十条 国家天文台总部设置分管天文财政专项工作的台领导；具体事物性工作由国家天文台总部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办理。

第十一条 天文财政专项组织实施过程中实行回避制度。

第十二条 天文财政专项组织实施过程中实行保密制度。专家顾问、评审评估专家和管理人员未经许可不能复制、透露或引用相关内容或信息，不能对外透露遴选指南、评审评估过程中的意见和未公布的结果。

第十三条 天文财政专项实行公示制度。对专家顾问、评审评估专家名单，立项计划、绩效考评、评估和结题验收结果等进行公示。

第三章 立项、实施、结题验收和绩效考评

第十四条 依据实际规模和科学核算运行成本的基础上，台

站、基地、重点实验室及观测设备常规运行费（类别 I）格局和基数基本保持稳定；依据天文台站观测设备运行绩效评估结果，对各基地、台站和望远镜的常规运行经费进行动态调整，做到优胜劣汰，乃至关停并转。对于各单位提交的新增运行项目申请，需通过专家论证，由中国科学院天文系统台长联席会议批准立项。

类别 I 中留存统筹调节经费，作为天文领域重大事项的调剂调控资金（不超过天文财政专项总经费扣除天文财政专项中天文联合基金经费及管理费后剩余经费额度的 5%），由国家天文台台长负责提出使用建议；在各单位的常规运行费（类别 I）中留存一定数量的统筹调节经费，由各单位负责人提出使用建议。国家天文台及各依托单位下达正式文件对统筹调节经费资助项目予以备案，并负责建立、维护项目实施档案，接受检查和监督。

第十五条 重要观测和研究设备的升级，天文观测基地、台站、平台重要设施的重大维修、改造等经费需求原则上应由中央级科学事业单位修缮购置专项资金（修购专项）承担。如确有必要，采用经立项审批通过后，事后补助的形式由台站及观测研究装置升级改造项目（类别 II）经费予以资助。对于各单位提交的申请，需通过专家论证（尤为关注由天文财政专项进行资助的必要性，并明确项目的考核指标、验收方式方法、项目后补助预算方案等重点内容），并由中国科学院天文系统台长联席会议批准立项。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或绩效考核后，补助资金支付至项目

承担单位。

第十六条 天文相关技术发展和预先研究项目（类别 III）按统一规划，指南引导，定向申请，评议论证，专家验收等方式组织实施。

具体立项程序包括：

（一）面向中科院天文系统各单位征集重大需求。建议应为战略性、前瞻性任务，应为天文领域共识度高、全局性和广泛性强的重大需求，如列入国家各类规划和天文领域重点发展计划的重大装置设备的前期研究和关键技术研究等；

（二）面向中科院天文系统各单位发布项目申报指南。专家顾问组对征集的重大需求就其重要性、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尤为关注在天文领域的共识度以及需求的广泛性；经排序遴选，研究制定并发布项目申报指南；指南以项目为单位（一级标题）；如需要，项目可分解为若干任务或课题（二级标题），每一任务或课题资助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三）各单位依据指南组织项目申报工作。按照指南的二级标题（任务或课题）进行申报，同一项目的任务或课题可由不同单位牵头进行申报；如无分解任务或课题，按照一级标题（项目）进行申报；

（四）通过会议评审形式对申报的项目进行专家评审论证，择优推荐立项建议项目；

（五）中国科学院天文系统台长联席会议批准立项。

根据每年度的经费安排和可资利用的余留资金（不超过天文财政专项总经费扣除天文财政专项中天文联合基金经费及管理费后剩余经费额度的 5%），适当考虑各单位的实际情况及平衡可持续发展，按照先急后缓的原则，由天文财政专项分管台领导提出资助项目建议，在通过专家评审论证基础之上，报中国科学院天文系统台长联席会议批准立项。

第十七条 科普专项（类别 IV）按照中国科学院天文科普网络委员会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天文联合基金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 中国科学院天文联合基金协议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批准立项的项目/课题必须填写任务书，明确项目/课题的目标。任务书是项目/课题实施的依据。

第二十条 项目/课题实施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实施过程中，涉及项目/课题目标、主要研究内容、研究队伍、研究经费等重大事项调整或变更时，应通过依托单位提交项目/课题任务书调整方案，核批后执行。

第二十一条 项目/课题在执行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况的，可予以终止和调整：原定研究方案不可行；因项目/课题承担单位承诺

的配套条件不落实而影响工作的开展；有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经费使用中存在严重问题，违反财经纪律等。

第二十二条 专家组每三年对天文财政专项常规运行费（类别 I）资助的台站、基地、重点实验室及观测设备运行绩效进行评估，并依据评估结果对常规运行经费进行动态调整，做到优胜劣汰。

第二十三条 台站及观测研究装置升级改造（类别 II）、天文相关技术发展和预先研究（类别 III）项目/课题实施期满或终止执行应进行结题验收，主要依据项目/课题任务书、项目/课题任务书调整方案。若由于客观原因需要提前或延期结题，应通过依托单位提出提前或延期结题的申请。

第四章 成果标注

第二十四条 对于天文财政专项常规运行经费（类别 I）和升级改造经费（类别 II）资助的望远镜和其它观测设备，基于观测数据形成的科研成果，包括论文、专著、专利、软件、数据库等，均应标注“XX 望远镜的运行得到中国科学院天文台站设备更新及重大仪器设备运行专项经费的支持”。英文标注：“The XX Telescope is partly supported by the Operation, Maintenance and Upgrading Fund for Astronomical Telescopes and Facility Instruments, budgeted from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China (MOF) and administrated

by the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CAS).”

第二十五条 实施天文相关技术发展和预先研究（类别 III）项目或课题，形成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著、专利、软件、数据库等，均应标注“中国科学院天文台站设备更新及重大仪器设备运行专项经费支持”。英文标注：“The research is partly supported by the Operation, Maintenance and Upgrading Fund for Astronomical Telescopes and Facility Instruments, budgeted from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China (MOF) and administrated by the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CAS).”

第二十六条 获得天文联合基金资助形成的研究成果，包括发表论文、专著、专利、奖励等，均应标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 中国科学院天文联合基金资助项目 XXXXXXXX (项目批准号)”。英文标注：“Project XXXXXXXX is supported by the Joint Research Fund in Astronomy under cooperative agreement between the National 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 of China (NSFC) and the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CAS).”

第五章 数据归档与共享

第二十七条 对于天文财政专项常规运行经费（类别 I）和升级改造经费（类别 II）资助的望远镜和其它观测设备获得的非涉密原始观测数据均应通过中国虚拟天文台进行规范化归档。数

据归档与开放共享情况纳入天文台站观测设备运行绩效评估内容。

第二十八条 中国虚拟天文台开展原始观测数据的归档、管理、开放共享和有关技术服务工作，通过制度和技術等必要手段保护各方权益人和单位的合法权益（如数据专有期等）。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中国科学院天文台站设备更新及重大仪器设备运行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十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由国家天文台负责解释。